

悲情讨薪,谁为农民工“撑腰”

今年2月,全国人大通过的《刑法(修正案)》已经将恶意欠薪行为入罪,虽然我们很难界定这家建筑公司的欠薪行为是否属于“恶意”,但至少已经给农民工利益带来了损害,那么他们的这部分损失由有谁来偿还呢?

□王琳

近日齐鲁晚报今日潍坊报道了,在长松路一建筑工地上,菏泽市巨野县的徐大宽等5名农民工,因为讨不到工资只能住在工地未完工的大楼里。报道中介绍,根据合同,他们原本在近4个月以前结束工程后就可以拿到工资。但是,直到现在他们还在为自己的工资多方求助。

随着社会上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多,在建筑工地打工已成为部分农民工增加收入的一个重要途径,然而辛勤的劳动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实惠,随之而来的却是工资被拖欠,恶意欠薪已逐渐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。其实在今年2月,全国人大通过的《刑法(修正案)》已经将恶意欠薪行为入罪,曾引发公众一片鼓掌喝彩,大家对此充满期待,希望该项法律的出台能遏制欠薪现象,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令人失望的是,眼看到了年底却又见众多欠薪新闻见诸报端。一个事实摆在眼前,虽然恶意欠薪入罪已近一年,现实中又有几个企业老板因为欠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?就像报道中提到的徐大

宽等5名农民工,本应在4个月以前结束工程后就可以拿到工资,然而被拖欠到现在还是没有动静,更令人气愤的是,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一句“目前单位正在进行对账”,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让他们继续在寒冬腊月里等下去。

记得曾经有学者就农民工讨薪难的现状予以分析,首先是农民工由于本身文化水平不足,对相关法律条例了解不多,在讨薪问题上只能凭借蛮力,横冲直撞。此外,即使农民工走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讨薪,这其中的成本也是非常高的,又有多少农民工愿意用这种方式将自己的血汗钱“打水漂”?而另一方面,作为欠薪老板的违法成本却非常低,能拖欠得了自然是“赚了”,即便媒体介入,职能部门催逼,欠薪老板被迫全部归还了欠薪,也不会因为造成农民工的讨薪成本及损失而被惩罚。

当然,恶意欠薪入罪到现在都难执行,也与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出台有关,各地不便于运用这一法律武器惩治欠薪行为。比如恶意欠薪要受到法律惩罚,但是如何证明是恶意还是善意?善意与善意的认定都是主观判断,这种主观判断需要控方去证明。立法确立此罪名,首先就

要想到控方承担的证明责任能否在个案中有效完成。如何认定欠薪老板的行为是“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”,这无疑给被欠薪的农民工造成很多实际操作上的障碍。就像报道中这种情况,我们很难界定这家建筑公司的欠薪行为是否属于“恶意”,但至少已经给农民工利益带来了损害,那么农民工的这部分损失又由谁来偿还呢?

在这种情况下要办理“恶意欠薪罪”案件,除司法机关在受理、审理时要有一定的能动性外,劳动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也必须积极作为,包括帮助劳动者搜集欠薪者“转移财产、逃匿”、“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”的证据,及时责令欠薪者支付劳动者报酬等等。此外,立法部门有必要对恶意欠薪罪做进一步的解释,以明确相关的规定,让恶意欠薪罪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头条评论

“心理残疾”才是幸福的对头

□王三华

三度高考,曾敲开过北大的校门,但因身体残疾,两次被拒之门外;是潍坊市国有企业唯一的残疾人厂长,并率先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,砸碎了自己的铁饭碗;自主创业,带头致富,始终不忘回报社会。他就是赵玉斌,一个每天都在“跳舞”的人。(12月20日《齐鲁晚报》)

读了残疾人厂长赵玉斌的报道,真的非常感动。不管是他身残志坚的工作精神,还是乐观豁达的工作态度,都值得我们钦佩和学习。更何况,在自身条件不利的情况下,他还做出了这样出色的成绩,就更加让人觉得了不起了。

当今社会竞争激烈,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,残疾人在上学、就业和成家等方面,都比一般人要困难的多。甚至由

于一些不正确和不健康的思想的存在,社会上仍然有部分人对于残疾人持歧视态度,使得残疾人的生活更加不容易。

关爱残疾人,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的标尺。残疾人生活的幸福,说明这个社会也愈加的文明和谐。如何让如此众多的残疾人能够幸福的生活,也是摆在我们面前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。另外,能够解决残疾人的物质生活问题,还只是一方面,让他们精神生活也能够得到改善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赵玉斌厂长用自己的实际行动,给所有的残疾人照明了道路,他告诉了我们,只要肯努力,残疾人一样可以做大事情,而且可以做的很好。我最佩服的就是他说的那句话,“心理残疾才是真正的残疾”。不可否认,我们的社会对待残疾人还是有些不公平的。但是,很多残疾人都是心理上先自卑了,失去了

生活的勇气,才导致自己的生活变得愈加窘困。其实,健康人又何尝不是一样,有的人工作和生活中遇到一点问题,碰到一点挫折,就怨天尤人,抱怨社会不公,以至于变得一蹶不振,却从来没有从自身找找原因。比起赵玉斌来,他们实在是太渺小了。

人活一世,总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挫折,只要自己有信心,能够坚强和乐观的面对,事情总能有所改善。只要心理不残疾,我们都是正常人。上天眷顾的,永远是那些勤奋努力的人。

街谈巷议

征稿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潍坊》“朝天锅”版全新升级,如果您想对咱潍坊的事儿说上几句,评上一段,请你发送本报投稿邮箱:qlwbpl@163.com,字数在 600 — 800 字为宜,期待您的关注。



@爱上漂流:出差回到潍坊,下午走高速的时候发现雾下得越来越大,能见度也不高,所以特别谨慎地放慢车速前进。但是发现一些特别“勇敢”的司机,在这种天气下依然“疯狂”行驶,一路飙车,这不是拿着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开玩笑么,对自己不负责任也就罢了,还有可能害苦其他无辜的车主,鄙视这种行为。

@与精灵私奔:听说现在潍坊很多楼盘都在打折,想出手买房,但又有人分析说明年房价会更低,纠结中啊,怎么现在买房就跟赌博似的,房价时涨时跌跨度太大,弄得我们老百姓的心也忽上忽下的。

@乐而为之-lele:昨天中午和老蔡吃海底捞,很辣很过瘾,晚上回家牙龈就开始肿疼,现在连左边的脸也开始跟着疼了,打算晚上回家喝碗白米粥,吃根潍坊水萝卜,其他什么都不吃了,清火,减肥,一举两得。

@小舞书童:今天早上坐 32 路公交车上班的时候,遇到一位老人,动作十分敏捷地上车后,赶紧坐在为数不多的空位上,然后从口袋中拿出几个包子旁若无人地吃起来,还是韭菜馅的,弄得整辆车里都是一股包子味。本来就人多挤得很,闻到这股味我更想吐了,最后我和另外两个年轻人实在受不了了,只能下车等待下一辆公交车乘坐。不得不说,虽然这是一位老人,我们都应该尊敬他,但是他也应该稍微注意一下公德吧,弄得整辆车里都是味道,让其他人怎么办呢?

@流云儿:前两天和朋友看了《金陵十三钗》,感触挺多,虽然片子拍得不错,但整体有点“假”,虽说有转变的人物是上乘的戏剧人物,但为了转变而转变,为了反差而反差,则会走向通俗剧的窠臼。十三钗的形象既要前后反差,又要跟女学生反差,故她们上场的时候完全是一副妓院新开张的架势,浓妆艳抹、穿戴夸张,仿佛她们不是从死尸堆里逃过来的,仿佛她们完全不知道日军的惨无人道。在真实世界里,只有彻底缺乏常识的人,才会有十三钗一开始的行为举止。

@琥珀姑娘:发现一个有趣现象,同事们上班的时候还很“文明”地说普通话,但一到下班时间立马改变腔调成了正宗的潍坊话,就连相互道别说再见也是潍坊方言,让我这个外地人咋办啊,潍坊话太难学了。

